



检 测 报 告

TEST REPORT

(2016) 苏国环检 (环评) 字第 (0029) 号

15651

建设单位 苏州市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

苏州国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SUZHOU GUOHUAN ENVIRONMENT DETECTION CO., LTD.

检测报告说明

- 一、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- 二、对送检样品，其检测结果，本公司仅对来样负责。
- 三、非经本公司同意，本报告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。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由我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。部分复印无效。

检测机构：苏州高新区滨河路永和街7号

样品名称：环境空气

检测机构：苏州高新区滨河路永和街7号

检测项目：了解环境空气质量现状

检测内容：可吸入颗粒物（PM₁₀）、二氧化硫、二氧化氮、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（TVOC）

1. 环境空气 PM₁₀和PM_{2.5}的测定 重量法 GB 3095-2012

2.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-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GB 18918-2008

3.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GB 3095-2012

4. 环境空气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（TVOC）的测定 气相色谱-质谱法 GB 18918-2008

5.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GB 50325-2010（2013版）附录C 室内空气中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（TVOC）的测定

地址：苏州高新区滨河路永和街7号

地址：苏州高新区滨河路永和街7号

邮编：215011

电话：0512-66673718、66673720、67366132

传真：0512-66676226、66673719

网址：www.ghehs.com

(2016) 苏国环检(环评)字第(0029)号

苏州国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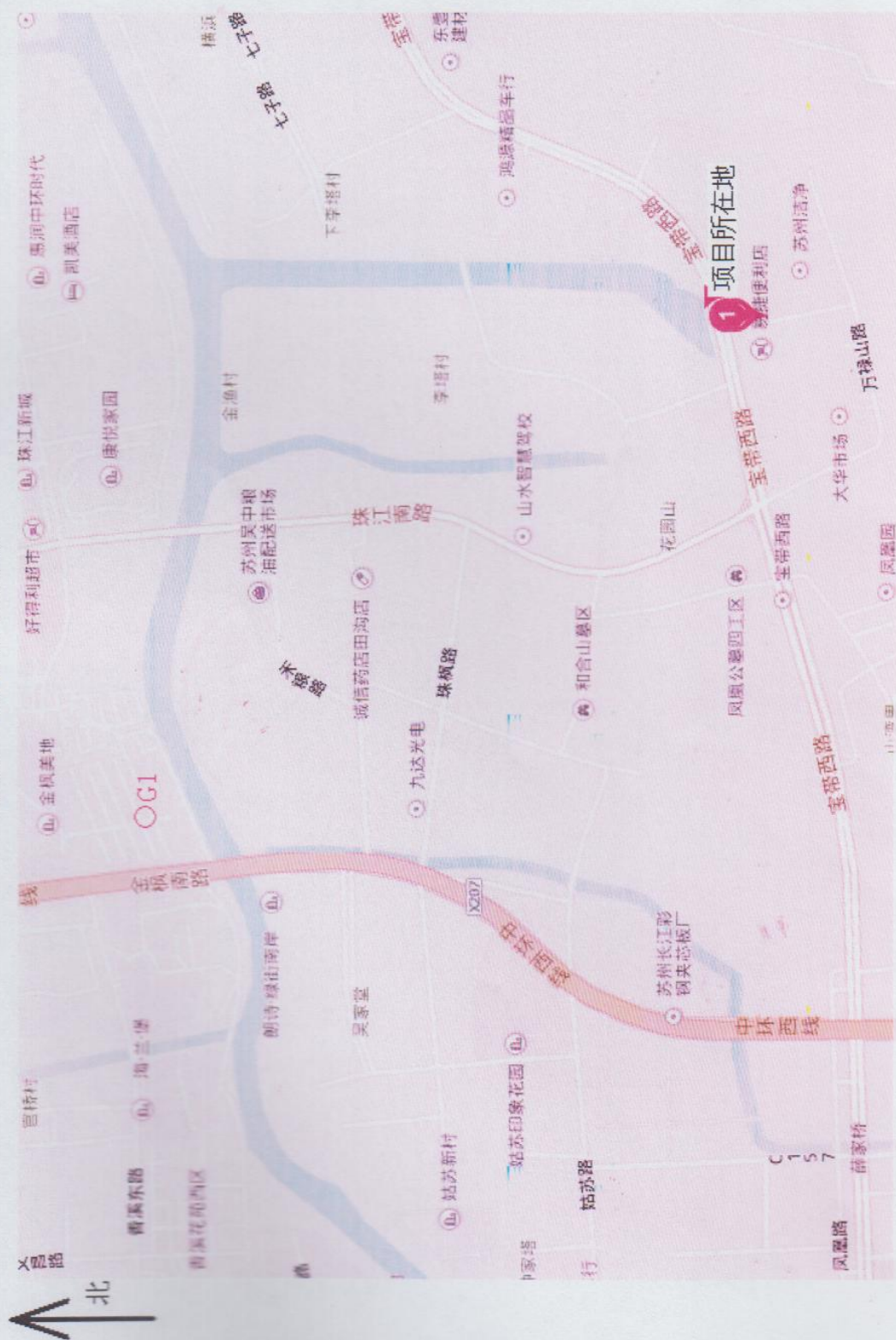
共 4 页 第 1 页

建设单位	苏州市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			
联 系 人	陆文庆	联系方式	13812615880	地址	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 宝带西路 3397 号
项目名称	苏州市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置综合利用升级改造项目				
样品类别	环境空气				
检测单位	苏州国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		采样人	冯春淮、赵磊	
检测目的	了解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情况				
检测内容	可吸入颗粒物 (PM ₁₀)、二氧化硫、二氧化氮、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(TVOC)				
检测依据	PM ₁₀ :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{2.5}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-2011 二氧化硫: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-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-2009 二氧化氮: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(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)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-2009 TVOC: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GB 50325-2010 (2013 版) 附录 G 室内空气中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(TVOC) 的测定				
结 论	检测结果见第 2-3 页				
编 制:	周舒怡				
审 核:	熊维维				
签 发:	赵磊 (授权签字人)				
			检测单位盖章:	签发日期: 2016 年 01 月 21 日	

[illegible]

附图:

环境空气采样点位示意图



备注: G1 为测点